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

## 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校三樓小會議室

主席：漫安琦 校長

記錄：嚴仕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

依據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召開此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學務處亦匯整近期交通安全狀況，再向各位委員報告，並請討論本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活動與改善鄰近交通安全相關事宜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委員檢視 109 學年瑠公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訂(請參閱附件一)，是否可行？經委員討論得出，同意 11 票、不同意 0 票；故本案通過。

二、請委員檢視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草案(請參閱附件二)，是否可行？

經委員討論得出，同意 11 票、不同意 0 票；故本案通過，將依此辦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生教組已將下列情事陳情交工處，反應結果如下說明。(請參閱附件三，案件編號：W10-1091012-00002；密碼：954743)

(1)能否於福德街與 221 巷以及 251 巷的路口增設「行人穿越時向」？時段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7 時至 8 時。

交工處答覆：查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將衍生行車及行人綠燈減少、等候時間延長之影響，爰經評估暫不設置，惟本處將調整旨揭路口上午尖峰時段南北向行人時相早開，以維上學時段行人通行安全與順暢。

(2)福德街 221 巷有「禁止設攤」之標誌已相當老舊，可否替換更新？  
交工處答覆：查福德街 221 巷「禁止設攤」標誌字樣尚可供辨識，爰經評估維持現況。

(3)能否增設「瑠公國中」告示牌？俾利標示本校所在位置。

交工處答覆：學校指示標誌增設部分，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指示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」規定，應由需求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後逕向本處申請，經核准後再由需求單位自行設置。

(4)能否於福德街轉向福德街 221 巷路口劃設「停止線」？

交工處答覆：；有關福德街與福德街 221 巷口劃設停止線一事，考量案址路口人車通行安全，本處將於該路口南側劃設停止線，業已依序派工。

四、承前案之 3，有關設置本校告示牌一案，據瞭解該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支應，請生教組計畫其經費之籌備，並參考前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五、請業務單位將下列事項接洽里長、轄區派出所等相關單位，共同討論商議改善策略：

1. 本校校門路段(福德街 221 巷)可否調整為「時段性禁行」，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。
2. 增設曲面鏡於奉天宮停車出入口處，增進駕駛者與行人之安全。
3. 福德街 221 巷與 251 巷兩路段，路口交通號誌(紅綠燈)常有雙向皆為紅燈的情況，請協助校正與改善。

六、請教務處協助於領召會議與課發會議將「交通安全」議題融入課程，以達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 會